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2009 年 12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在第一届全球道路问题安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莫斯科宣言(见附件), 并请将此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2009年12月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在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莫斯科宣言

2009年11月20日，莫斯科

我们，各国的部长、代表团团长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代表于2009年11月19日至20日汇聚在俄罗斯联邦的莫斯科，参加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

确认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筹备和主办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阿曼苏丹国政府在牵头相关联合国大会决议的通过程序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如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2004年《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及后续出版物所描述，道路交通伤害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全世界主要的死伤原因，交通事故每年导致120多万人死亡，5000万人受伤或残疾，而且交通事故被列为造成5至29岁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的首要原因，

关注超过90%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发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其中最为脆弱的群体是行人、骑自行车者、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的使用者及乘坐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

意识到除了道路交通死伤事故对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之外，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道路交通伤害每年造成的损失超过650亿美元，超出了发展援助的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至1.5%，从而影响了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相信如不采取适当措施，这个问题在将来只会越来越严重，根据预测，到2020年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将成为主要死亡原因之一，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尤为如此，

强调道路交通死伤事故的原因及其后果是已知的和可预防的，这些原因包括：速度不当和超速；酒后驾车；未能正确使用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头盔和其他安全设备；使用老旧、维护不良和缺乏安全功能的车辆；道路基础设施设计不良或维护不佳，特别是基础设施不能对行人提供保护；公共交通系统不足或不安全；缺乏交通立法或执法不力；缺乏政治意识以及缺乏足够的伤害护理和康复设施，

认识到大部分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在职业活动背景下发生，可通过实行车队安全措施为道路安全作贡献，

意识到过去三十年许多高收入国家通过持续实施目标明确、注重证据的预防损伤方案，已大幅减少道路交通伤亡事故，而且经过进一步努力，无死亡道路交通网已越来越可行，高收入国家因此应当继续制定和实现宏伟的减少道路伤亡目标，并支持全球交流有关预防道路损伤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为实行最佳做法、设定宏伟目标和监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作出努力，

确认联合国系统为宣传对道路交通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增加道路安全活动、推行最佳做法、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长期工作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

又确认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商机制取得的进展，其成员致力于道路安全，其活动包括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以支持采取行动对付道路安全的主要风险因素，

确认包括政府间机构、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实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确认世界银行设立的全球道路安全机制作为第一个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能力建设并提供相关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的作用，

确认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的报告《让道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新优先事项》将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联系，并呼吁增加资源，为道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作出新承诺，

确认国际运输论坛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实现零事故：宏伟的道路安全目标和安全系统办法》的事实结论，及其关于所有国家无论道路安全水平如何，都采用安全系统办法来实现宏伟目标的建议，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预防儿童受伤世界报告》中的结果，其中查明道路交通伤害是儿童受到意外伤害的首要原因，并描述了儿童因此处于特别风险的身体和发育特征，

认识到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解决方案只能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方面的跨部门合作和伙伴关系加以实施，

认识到道路安全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它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应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的能力建设充分纳入交通、环境和卫生方面的国家发展战略，并通过更为一致、有效和协调的援助努力，使其得到多边和双边机构的支持，

意识到全球成果是实施国家和当地措施的结果，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有效行动需要国家、国家以下、区域和全球各级强有力的政治意愿、承诺和资源，

欣见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第一个在全球一级对国家逐个进行的评估), 该报告查明差距并设立了衡量未来进展的基线,

还欣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协助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制订各自的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以及区域目标所实施项目的成果,

决心扩大现有成就并从以往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

特此决定:

1. 鼓励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的建议,
2. 加强政府对道路安全的领导和指导, 包括通过指定并加强国家或国家以下级别的牵头机构和相关协调机制;
3. 设立雄心勃勃但可行的减少国家道路交通伤亡目标, 该目标应与计划投资和政策举措有明确联系, 并为有效和可持续的执行工作动员必要资源, 以在安全系统方法的框架中实现各项目标;
4. 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方面做出特别努力, 以保护所有道路使用者, 尤其是那些最脆弱的人, 如行人、骑自行车的人、骑摩托车的人和使用不安全的公共交通工具的人, 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
5. 通过土地使用规划举措和鼓励发展其他交通形式等方式, 开始实行更安全、更具可持续性的运输;
6. 通过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和文书以及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颁布的系列手册, 促进道路安全和车辆安全条例的统一, 并推广良好做法;
7. 加强或维护现有法律的执行和对这些法律的认识, 必要时利用适当国际标准改进法律以及车辆和司机登记系统;
8. 鼓励各组织通过在车队管理方面采纳最佳做法, 积极促进改善与工作有关的道路安全;
9. 通过促进相关公共行政实体、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有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鼓励协作行动;
10. 改善各国的数据收集和在国际一级的兼容性, 其方式包括采纳公路死亡的标准定义(由于公路交通事故而立即死亡或在 30 天内死亡者)和伤害的标准定义; 促进国际合作, 以发展可靠的统一数据系统;
11. 通过执行适当法律、发展人的能力、提高医疗保健普及率以确保及时有效地为那些有需要者提供服务, 加强提供住院前和住院创伤护理、康复服务以及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请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这十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公路死亡率；

决定在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之后五年评价其进展；

请国际捐助界提供额外资金，以支助全球、区域和各国的道路安全，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请联合国大会赞同本宣言的内容。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2009 年 11 月 20 日